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泉鑫”、“公司”、“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天泉鑫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泉鑫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天泉鑫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天泉鑫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泉鑫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厦门市天泉鑫

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对天泉鑫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梁化军、田树春、黄峥、齐玉武、周思立、刘立喜、朱嗣化八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至少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泉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

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系统装备集成，同时提供运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的人数不断增加，股权结构日趋合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增资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天泉鑫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天泉鑫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天泉鑫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泉鑫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泉鑫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由厦门美达斯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斯环保”）和张农共同出资 200 万元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规定，股东进行了分期出资（全部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200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0025603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洪和平，住所为厦门

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2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0 年,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流体分离工艺开发、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顺利通过了每年的工商年检。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4-52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85.11 万元;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09.9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0.99254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68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98200001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系统装备集成,同时提供运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通过调查公司历史沿革资料,查阅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项目组认定陈跃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陈跃明先生持有天泉鑫股份 4,190,4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2%，自 2009 年 2 月至今，陈跃明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除财务总监于 2013 年初由乐杰变更为华丽琼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系统装备集成，同时向客户提供运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公司专注膜系统的设计、膜元件的开发制造及选型、膜组件的集成和膜工程的安装调试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膜分离系统、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了 BFM 膜分离系统、MMS 混装膜分离系统、IMS 集成膜分离系统、OPD 膜分离系统等不同系列高性能的膜分离系统和稳定的膜分离工艺，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植物提取、环保、化工、冶金等领域均已经具有相关的工程经验。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账簿，确认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3.35 万元、3,516.85 万元和 2,375.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法经营，通过了工商年检。经审计，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连续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0年12月2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由厦门美达斯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斯环保”）和张

农共同出资 200 万元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规定，股东进行了分期出资（全部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6年2月23日，美达膜分别收到美达斯环保、张农的第二期出资52万元和48万元，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实收资本的登记申请。2006年2月24日，福建中盛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福中联内验字(2006)第Y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2月23日，美达膜已分别收到美达斯环保和张农的第二期出资52万元和48万元。2006年3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达膜的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达膜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美达斯环保将其所持有的52%股权以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跃明；（2）股东张农将其所持有的28%的股权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跃明，股东张农将其所持有的2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松青；（3）免去洪和平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位，选举陈跃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4）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达成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39万元。股东陈跃明以货币增资271.2万元，股东黄松青以货币增资67.8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09年9月24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加捷正大会验字(2009)第NY055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入账。2009年9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陈跃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董海峰、吴章锋、邹威、张勇等4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实缴资本	转让价格
陈跃明	董海峰	9.57%	51.58	51.58

	吴章锋	7.54%	40.64	40.64
	邹威	6.09%	32.83	32.83
	张勇	5.8%	31.26	31.26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新增加股东陈毅坚、林炳顺、许永记、洪成木、肖仕才、温根义、林楚潮等7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实缴资本	转让价格
陈跃明	陈毅坚	6.79%	36.5981	36.5981
	林炳顺	7.76%	41.8264	41.8264
	许永记	0.75%	4.0425	4.0425
	洪成木	0.75%	4.0425	4.0425
	温根义	0.03%	0.1617	0.1617
黄松青	许永记	0.25%	1.3475	1.3475
	洪成木	0.25%	1.3475	1.3475
	林楚潮	0.6%	3.234	3.234
董海峰	肖仕才	0.29%	1.547469	1.547469
吴章锋	肖仕才	0.16%	0.878031	0.878031
	温根义	0.06%	0.341187	0.341187
邹威	温根义	0.18%	0.984753	0.984753
张勇	温根义	0.17%	0.93786	0.93786

2010年11月15日，上述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股东之间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 4-52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85.11 万元; 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09.9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 京会兴验字第 4-03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0.99254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680 万元, 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股份公司成立,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98200001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将股份公司 2011 年末可分配利润 612.6675 万元中的 520 万元转增为股份公司股本, 公司各股东按原股权结构比例同步增资, 剩余利润为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由 68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79 号”《验资报告》, 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3 年 9 月, 公司股东黄松青与华丽琼、王传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黄松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份 120,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丽琼; 黄松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 的股份 54,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传华。

公司自设立以来,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天泉鑫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天泉鑫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均在 90% 以上，其中来自于两大客户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8.44%、84.30% 和 85.37%，集中度很高。一旦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93.05 万元、3,516.85 万元、2,375.3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主要通过具有技术优势的专有方案设计来获得膜分离系统相关的订单，后续同时为该膜分离系统工程提供膜芯及其他备品备件更换从而获得业务收入。一般来说，公司单个膜分离系统项目合同数额较大，少数较大的膜分离系统项目的中标情况可以决定公司当年的业绩。膜分离项目招标总量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扩产改造计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年度间会有一定波动，同时招投标结果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随着膜行业的成熟，越来越多的膜企业涌现出来，加剧了市场竞争，国家对医药行业进行政策性的产业结构调整，更是加剧了这种竞争局面。受上述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4.43%、

46.35%和 36.95%，呈下降趋势，预计短期内上述市场格局仍难以扭转，公司存在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下游客户集中于医药行业，医药行业的市场指数和相关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势头较好，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的波动和调整，或者医药领域受政策影响出现较大调整，都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技术更新趋势具有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更新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能否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多应用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化工、废水处理等领域，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的难度较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研发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巨大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2013年5月23日，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要求1、判令公司退还其支付的货款人民币1,542,400元；2、要求判令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13日、2012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TQX20120207B及TQX20120416BP01的《合同》，合同约定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膜芯，并声称膜芯质量有问题，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退还货款。

公司向昆山品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膜芯系从通用电气水处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采购，通用电气水处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诉讼所涉及批次膜芯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公司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积极应对，与昆山品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2013年11月19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昆周商初字第0135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昆山品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

（1）公司在签收调解书之日起4个月内交付部分膜芯给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50%；（3）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全部诉讼请求，与公司就本案从此无涉。

根据调解书，公司因此诉讼约需支出23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的6.48%，占公司2013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5%以下，对公司2013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诉讼对公司产品品牌、信誉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